

——同居

大律师

专家律师说法系列

——结婚

婚姻律师

HUN YIN LU SHI YI AN SHUO FA

——离婚

以案说法

——夫妻关系

——父母子女关系



郝惠珍 刘爱君 著

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栏目

婚姻家庭系列 主讲律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婚姻律师

HUN YIN LU SHI Y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郝惠珍 刘爱君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律师以案说法/郝惠珍、刘爱君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8

(专家律师说法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0744 - 1

I. 婚… II. ①郝… ②刘… III. 婚姻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050 号

婚姻律师以案说法

HUNYIN LUSHI YIAN SHUOFA

著者/郝惠珍 刘爱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1.5 字数/ 220 千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44 - 1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百年奥运梦想，七年成就辉煌，成功举办了两个“奥运会”的中国正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这个变革反映到家庭中就表现为“婚姻革命”。这一变革打破了中国人长期形成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根扁担抱着走”的传统观念。“三从四德”、“从一而终”的婚姻文化正伴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急剧变化被逐渐瓦解。“试婚”、“闪婚”、“网婚”、“变性人结婚”等新名词层出不穷。“未婚同居”变成了司空见惯的现象，“一夜情”、“婚外情人”、“同性恋”正冲击和干扰着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曾经的“宁拆十座庙不破一门婚”变成了“挥手自兹去”、“好聚好散”；“离婚了就别来找我”变成了“离婚了还是朋友”。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飞速增长的离婚率，已经被人们戏称为“婚姻的瓷器时代，一碰就碎”，离婚已成为人们婚姻生活的“寻常事”。

中国社会变革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另一个体现就是“家庭财产的多元化”。与传统的银行存款相比，商品房、股票、股权、保险等投资性产品的出现，不但表现在家庭财产的种类增多、财产标的额加大，更为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提出了诸多法律挑战。为了拿到对方的过错证据使自己达到多分财产的目的，侦探公司、调查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应运而生。离婚时，不择手段、不惜成本的取证导致事倍功半或侵权的事实笔笔皆是，甚至子女在离婚时也成了交易的砝码，因此财产分割问题成了近年来离婚案件不可回避的焦点和难点。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的

稳定与否直接涉及子女、家庭和社会利益，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因此保障和维系婚姻家庭关系不仅是婚姻双方的共同意志和愿望，也是家庭、社会和国家的愿望和责任。

当两情相悦携手步入婚姻殿堂时，每一对夫妻都希望拥有和谐的婚姻。当爱情的结晶如天使般降临人间时，每一个父母都希望拥有美满的家庭。然而现实生活却常常事与愿违。当难于分手时，人们开始后悔曾经的草率；当感情出轨、子女抚养发生争议时，才体会到风流一时的后果；当婚姻解体时，也才感到莫名的无助。但如何培育夫妻感情？如何经营婚姻？夫妻在家庭中如何行使权利义务？如何用法律护送你度过幸福的人生？……也许你希望找到答案，也许你希望获取经验。

作为法律实务的专家，我们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基础，收集了作者曾承办、咨询、点评和关注的 59 个案例，力求覆盖婚姻家庭法的重要条文。以【律师说案】、【以案说法】、【专家意见】、【策略提醒】、【法律依据】的体例写作，供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解决问题；供法学院学生、律师界同仁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研究。我们也力求通过这些真实的故事给那些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男女和在婚姻的十字路口徘徊的夫妻以指导、帮助。

婚姻虽是人生幸福的港湾，有平静、有温馨、有浪漫，但温馨平静的海面也会时时掀起波澜，甚至卷起惊涛骇浪。作为夫妻要学会相互忠实、理解、宽容……但当婚姻家庭触礁时，婚姻当事人以“法”胜“情”，妥善处理更为重要，这既是一门情与法的科学、也是一门生活的艺术。

在写作本书的同时，作者每天仍要面对和处理大量的法律事务，由于时间紧，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此诚挚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同 居

- | | |
|--------------------------|------|
| 1. 同居五年男方变心，女方能主张青春补偿费吗？ | (3) |
| 2. 同居分手，这辆“大奔”算谁的？ | (8) |
| 3. 共同生活经营的店面，分手时如何分？ | (13) |
| 4. 同居期间购置的房屋，分手时归谁所有？ | (19) |

第二章 结 婚

- | | |
|-------------------------|------|
| 5. 虚假登记后该怎么办？ | (27) |
| 6. 人死后还要认定婚姻无效吗？ | (34) |
| 7. 艾滋病患者可以结婚吗？ | (40) |
| 8. 重婚承担民事责任后，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 (45) |

第三章 离 婚

- | | |
|---------------------------|------|
| 9. 结婚四年未孕属于感情破裂吗？ | (53) |
| 10. “婚内”受伤害一方能得到赔偿吗？ | (60) |
| 11. 女方婚前与他人怀孕，男方是否可以提出离婚？ | (65) |

12. 一方下落不明可否缺席判决离婚?	(70)
13. 丈夫成了植物人，离婚谁来应诉?	(78)
14. 与军人离婚难吗?	(84)
15. 离婚时生活困难方怎么申请帮助?	(90)
16. 假离婚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96)
17. 变性人离婚起争议	(102)
18. 隐藏夫妻共同财产，可以因此判女方多分得存款吗?	(108)
19. 离婚协议签署后可以反悔吗?	(113)
20. 空床费——离婚诉讼中的一种特殊补偿	(119)
21. 妻不生子要赔偿吗?	(125)
22. 与老外结婚，分居两国就可以不承担抚养义务吗?	(131)
23. 订亲彩礼能要回吗?	(137)

第四章 夫妻关系

24. 为结婚取得的“房改房”，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47)
25. 婚前一方所购房屋婚后共同还贷，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53)
26. 婚前股票的婚后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58)
27. 离婚分得的财产是“婚前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163)
28. 离婚时分割的彩票，离婚后中奖奖金是谁的?	(169)

29. 丈夫去世后，在妻子名下的存款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173)
30. 婚内借款是否成立？	(179)
31. 一方所获的奖牌、奖金，离婚时另一方有份吗？	(183)
32. 买断工龄款是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	(189)
33. 第三人知道夫妻财产约定的，可以由一人承担债务	(194)
34. 夫妻离婚，债务还要共同承担	(199)
35. 丈夫单方卖房行为无效	(205)
36. 夫妻婚前房屋，婚后出租的收益应该归谁所有？	(210)
37. 离婚后的财产纠纷	(215)
38. 离婚时父母为子女购买的人寿保险该如何分割？	(220)
39. 夫妻分居，一方所得的住房公积金属于共同财产吗？	(225)
40. 父母在婚前赠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30)
41. 投入公司的财产离婚时应当怎样分割？	(236)

第五章 父母子女关系

42. 不抚养子女的一方对未成年子女伤害他人还要承担责任吗？	(245)
43. 变更了姓名，就可以不付抚养费吗？	(250)
44.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是婚生子女吗？	(256)
45. 中国姥爷难见美籍外孙女	(263)

46. 这个学费父亲该交吗? (271)
47. 母亲下岗得病, 可以变更抚养关系吗? (276)
48. 放弃子女探望权的协议有效吗? (283)
49. 男方受骗抚养非婚生子女, 离婚时能否要求索赔? (288)
50. 继母不愿与继子女继续生活可以解除抚养关系吗? (293)
51. 拒绝做亲子鉴定, 就对自己不利吗? (299)
52. 借腹生子, 离婚时孩子由谁抚养? (306)
53. 父亲扣留子女的户口、母亲能否申请强制执行? (312)
54. 法院支持精神赡养 (316)
55. 子女分开赡养父母的协议是否有效? (321)
56. 老年人再婚, 子女就可以免除赡养义务吗? (327)

第六章 证 据

57. 偷拍偷录的证据能否被采纳 (335)
58. 短信证据可否支持妻子离婚 (341)
59. 捉奸拍照、写下的“字据”合法吗? (347)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53)
 (2001年4月28日)

第一章 同居

本章通过主张青春补偿费法院不予立案;赠与的车辆为什么还要返还;共同经营的店铺为什么自己来经营;共同出资的房屋为什么不能均等分割这4个案例来说明什么是同居、同居行为的法律后果、同居行为,为什么法律不保护,以及同居行为尽管已为社会广为接受,但仍不可取。法律不支持未婚同居,更反对有配偶者又与他人同居的行为。笔者希望读者能从这些案例中明白,只追求“简单的同居生活”不问“责任”的当事人,同居带来的只是“痛苦”与“伤害”,因此在选择爱情“权利”的时候千万不要忽视“责任”。

同居五年男方变心，女方 能主张青春补偿费吗？

【律师说案】

2000年5月肖梅在证券公司认识了朱强，后往来密切并确立了恋爱关系。一年后双方同居并表示：“从同居时起，一起攒钱，买房结婚。一晃两年半过去了，结婚的条件也具备了，但朱强却说：“现在同居很好，别人也认为我们是夫妻，办不办都一样。”在同居时，他们一直处在吵架和重归于好的反反复复中，尽管如此，肖梅也没怀疑过他对自己的爱。2006年11月肖梅发现自己怀孕了，便催促朱强结婚，可就在这时她却收到朱强发来的“分手”邮件。肖梅惊呆了，同居五年，怎么能说分手就分手？肖梅十分气愤，回复邮件说，要么收回邮件马上结婚；要么赔偿青春损失费，并要求朱强三天内给予答复。肖梅最终没有等来朱强的回复。

为此肖梅先到医院做了药物流产，三周后肖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向朱强索赔50万元的“青春损失费”。可人民法院却告诉她，因为和朱强是未婚同居，且不涉及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因此，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肖梅怎么也没想到，自己曾经的一片痴心竟换来一场空。

【以案说法】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同居行为，为什么得不到法律保护，肖梅要求的“青春损失费”，人民法院为什么不予受理？

当事人是以“青春损失费”为诉讼请求到法院起诉的，但青春损失费并不是法律术语，也不是立案的案由。在我国现有法律规范中，没有青春损失费的确切定义。但综合本案和社会的现实，对青春损失费可以理解为，一方为他人失去或者贡献了自己的“青春”或者“第一次”，受到损失后要求赔偿的费用。“青春损失费”作为一种时尚语言在社会中流行。

对于因同居分手而要求支付青春损失费，为什么得不到法律保护呢？那是因为在现有法律中没有对青春损失赔偿的规定。即便把青春损失归结为人身和精神的范畴，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解释》中也没有青春损失费的规定，所以要求青春损失费的赔偿目前没有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也就是说如果当事人只要求法院解除同居关系的“名分”和补偿青春损失，人民法院是不受理的。这表明，如果同居双方均系无配偶者，因其同居关系的建立未经合法途径，不是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其解除也无须经过法律途径，自行解除即可，所以，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正是肖梅的起诉无法进入司法程序的原因。但本条司法解释的第2款规定：“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如果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3条、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这是婚姻法关于解除同居关系

的规定，也是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依据。

青春损失费在实践中也并不是都得不到赔偿，有两种情形是可以得到赔偿的：

第一，一方自愿给付。出于道义，男方或者主动提出分手方认为自己的分手行为伤害了对方或者因为对方为自己打胎，而自愿给予对方一定数额的补偿。对这种自愿支付费用的行为是称“青春损失费”、“分手补偿费”还是其他，法律都不禁止。

第二，是基于一方的过错。如男方违背女方意愿而导致女方怀孕或因多次性行为导致女方身体受到伤害的。

第三，若恋爱关系的解除是因为一方在恋爱过程中存在玩弄对方感情、借同居达到一定目的的行为。尽管如此，要求对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前提还是行为人必须具有过错，过错与结果之间要有因果关系。且案由应当是“损害赔偿”而不是解除同居关系，更不能是要求支付“青春赔偿费”。

本案中当事人双方无合法夫妻身份，肖梅终止妊娠，是自愿行为。但是，对其终止妊娠所需费用和必要的营养，作为同居男友的朱强应予以相应帮助和补偿。目前，从立法精神的角度看，《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原则上对同居关系保护力度较弱，实际上也是从立法角度警戒人们，只有经过登记的婚姻才能得到法律保护。

【专家意见】

未婚同居现象已经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和态度被人们所接受，这种社会现象，在我国呈蔓延趋势，因此有必要对同居的法律界定予以明确，使其法律后果引起人们的重视。

一、同居的法律界定。同居，是指男女双方均未结婚，而在一起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行为，不包括有配偶者又与他人同居的行为。对于同居，最高人民法院 1989 年 11 月 21 日公

布实施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中规定：“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者解除同居关系的，经查确属非法同居关系的应一律判决予以解除。”在这个规定中把同居界定为“非法同居”的概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1条规定：“当事人起诉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该条规定对“非法同居”的提法有了重大变化，因此对同居关系不再以合法和非法划分。《婚姻法》没有明确规定“未婚同居”合法，也没有规定不合法。笔者认为，法律给人们留下一个私生活的空间，在这个空间中生活的人们更多是受到道德的调整。当人们选择了“同居”这种生活方式时，就不存在谁是过错方，也不存在谁应当给谁补偿。只要双方成年且自愿，未造成对他人的任何损害与妨碍，法律既不鼓励也不禁止，因此法律也没有明确的救济手段，同居双方因财产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的，也不会像合法夫妻一样受到法律保护。

二、同居引发纠纷的法律后果。同居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也不产生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法定关系，当事人因婚姻而产生夫妻关系，因血缘而产生父母子女关系，因合同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而“未婚同居”则是建立在诚实信用与意思自治基础上，当事人在同居期间不存在《婚姻法》规定的夫妻权利义务关系，也没有《婚姻法》规定的继承权利。同居关系解除时，无过错方无权向对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生活困难的一方无权向对方主张生活困难帮助，同居关系的解除也不必经过法院的认可。所以，只要不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是双方均无配偶的异性因同居生活而分手的，同居关系自行解除。但因同居引发了财产、子女、继承问题时应当

妥善处理。

首先，对未婚同居财产处理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其中第10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一方创造的财产为个人财产，对于同居生活期间双方产生的债务，按共同债务处理。

其次，继承权的取得以合法身份存在为前提，同居当事人无婚姻中的夫妻身份，自然不能享有法定遗产继承。在我国，法律不承认未婚同居当事人之间的法定遗产继承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3条规定，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的，另一方要求继承死者遗产，如认定为同居关系的，而又符合继承法第14条规定的，可以根据相互扶助，以继承人以外的人分得适当的遗产。但当事人之间用遗嘱方式处分遗产的，法律并不禁止。否则只能依据对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而在遗产分割时主张权利。

第三，同居期间所生子女为非婚生子女，《婚姻法》第25条的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男女双方在同居期间所生的子女，在父母同居关系解除后，父母双方对同居期间所生子女仍负有扶养、教育义务，非婚生子女无论由生父或生母任何一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未婚双方在同居期间所承担的更多是道义上的责任，多属道德规范调整的范畴。不管恋爱的结果能否促成婚姻关系的成立，任何一方都无须对对方在感情上、精神上的失落承担任何法律上的责任。因此诉至法院，人民法院应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一概不予支持。

【策略提醒】

同居、试婚的方式是不宜提倡的。同居尽管为社会大众接受，但仍不可取，因为这种情形及当前法律的空缺可能为部分居心叵测的男子玩弄女性提供机会。一旦试婚失败，损失最大的还是女方。因此专家提醒，公民最好不要采取没有法律依据的生活方式。出于无奈一定要采取同居方式生活的，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采用《财产协议》、《同居协议》等方式来解决同居发生的财产问题。但一定注意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把能否“结婚”当作赔偿的必备条件。

如发生纠纷，在诉讼程序上，起诉的案由属于侵权之诉，可以提出请求支付医疗费和因身体伤害而发生的精神损失费，而不得以“青春损失费”为案由，否则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

1. 《婚姻法》第 8 条

2.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1 条

2

同居分手，这辆“大奔”算谁的？

【律师说案】

35 岁的女博士戴倩 2000 年留学归国，功成名就的她，虽然